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418 | 苏轴股份 | 2022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运营情况，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同时制定了 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并形成《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制作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企业发展需求，同时兼顾回报股东，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80,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80,000.00 元，转增 16,120,0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八）审议《关于董事长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确定原董事长的 2021 年度的薪酬及对现董事长的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标准做

出说明。

(九) 审议《关于修订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十) 审议《关于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变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且为办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特就此事项进行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回顾了 2021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其他工作方面所做的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二) 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2、联系电话：0512-66657251；3、传真：0512-66657355；4、联系人：沈莺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